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〔2024〕79号

关于明确罗山南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尽快明确 S3 公路（周邓公路-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）新建工程浦东段地面道路（沪南公路至区界）接管单位的函》（沪沪洋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来文所述罗山南路（沪南公路至区界）公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设施接管单位为新区道运中心，道路照明设施接管单位为新区公用中心。

你公司要抓紧与道运中心、公用中心取得联系，做好移交有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年10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重点处、道运中心、公用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发

2024年10月23日印
